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孟津
　　沈蘇麗枝
被　　告　呂佳恆之繼承人
　　啟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志明
被　　告　袁居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，限原告於115年7月27日前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6,6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因逾期未補正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及原告之訴業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